



日前，银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禁止向未满18岁的在校大学生提供网贷服务，不得进行虚假欺诈宣传和销售，不得通过各种方式变相发放高利贷。

如果大学生未满18岁，或是2000年前后出生，对于从小接触互联网世界的“00后”学生来说，对移动支付、互联网理财、网贷等金融新方式并不陌生；但如何保护好个人信息、合理合法消费又是一堂新的必修课。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钟磊
通讯员 匡悦



资料图片

禁向未满18岁在校大学生提供网贷 “00后”消费观需补课

月利1.49%，年化则达17.88%

据了解，一些网贷平台面向学生提供的贷款往往有看似较低的月息，但一年下来也属于高息的范畴。比如一款面向本科生的贷款给出的月利率区间为0.99%-1.49%，最高可贷5万元。如果学生只借1000元，3个月的话，对应利息支出最低为29.7元，最高为44.7元。尽管利息支出并不多，但实际对应的年化利率分别达到了11.88%和17.88%；而学生一般也不会获

得宣传上较低的利率水平，甚至还有手续费等隐性费用。

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之所以借贷利率偏高，这主要是因为平台自身的资金成本就很高。“再加上学生的坏账风险、运营成本和催收成本，因此，20%左右的年化利率较为普遍。”

虽然年化利率这么多，为什么还能吸引学生借贷呢？对此，相关人士表示主要是借贷平台的便利性和对学生消费心理的

把握。比如，现在很多网贷平台通过微信就可以轻松操作，有的学生为了买手机向平台借了2000元，只借了三个月，而利息支出不到100元。“这样既不用跟家里人说，也不用和同学借，等有了生活费或者其他收入就可以很快还清。”对于学生的消费心理，有分析认为，“95后”“00后”学生超前消费、自主消费的意识逐步提高，但如何做到理性消费、厘清个人偿还能力呢？

厘清偿债能力，“裸贷”合同无效

由于大学生很少有经济来源，主要通过生活费、打工收入、奖学金等。因此，除日常生活开销外，很难有能力承担大额消费，比如购买电子产品、旅游等。

一位高校老师告诉记者，真正让学生有一定的金钱观念、合理合法的消费，必须进行一定的教育，需要厘清大学生本身，以及父母的收入情况；也需要家庭、学校和社会氛围共同的引导。一些

学生在网贷平台借了钱，一开始不觉得多，但逐步发现自身还不了，最后还是父母帮助归还，而有的贫困家庭更是无力承担，最终成为对家庭和学生的无形伤害。

此外，还有一种“裸贷”也频频抢头条。所谓“裸贷”就是一些所谓网贷平台以超低利率诱惑女大学生借贷，而借贷的条件是要求学生裸体手持身份证件拍摄照片或视频，以作为“借条”抵押

给放贷人。一旦逾期未能还款，平台便“有权”将这些裸照流出。

对于这样的行为，法律人士提醒称，以裸照作为担保进行借贷，其合同本身就是无效的，往往还有高利贷陷阱；而相关法律只承认年利率在24%以内的借贷关系，超出部分不受法律保护。事实上，无论学生是否还款，这些照片已经流出并控制在他人的手上，很难保护个人隐私。

三招保护个人信息，避免冒用

在隐私保护方便，保护个人信息也十分重要。由于网贷平台的便利性，以及本身监管存在的漏洞，因此，个人信息被冒用从而“被贷款”的新闻也是层出不穷。对此，银行人士提醒，大学生要提高个人防骗意识、更不能泄露个人身份信息，以免被不

法分子利用造成损失。据介绍，在校园生活中，大学生金融消费活动应该做到以下三点，一是“不帮忙”，不把自己的身份证件、学生证、银行卡等含有个人身份信息的证件借给他人用于所谓的帮忙办卡、帮忙拿奖学金等。

二是“不透露”，不向他人透露自己的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密码，保护好手机的开机密码或手势密码、不透露验证码。

三是“不轻信”，接到可疑电话可致电官方电话进行核实，收到可疑短信不要点击，直接删除，避免有手机病毒。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成功举办 中信财富指数发布暨全权资产委托业务推介会

4月10日下午，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携手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信诚人寿、中信建投证券、天安保险、华夏基金、信诚基金、信银国际等中信集团旗下8家金融子公司，在南京成功举办了“中信财富指数”发布暨全权资产委托业务推介会。

会上，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王志军、中信银行总行私人银行部康静副总经理分别做精彩致辞，中信银行总行私人银行

部投资顾问李华做了“中信财富指数”解读，该指数是聚合中信系8家金融子公司的金融研究实力，为客户提供大类资产的配置建议，并通过发布专业的资产配置报告提升投资者的投资体验。

此外，李华对中信全权资产委托业务进行了详解。据介绍，中信银行全权委托资产管理是中信银行针对超高净值私人银行客户推出，根据客户不同的风险偏好以及在收益、流动性等方面

的需求，定制“一对一”专属理财产品，并提供“交互式”服务的高端资产管理业务。

本次发布会还特别邀请了中信证券总监鲍锡璇做现场报告。凭借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专业分析与精准解读，鲍锡璇为投资者提供了专业的投资策略参考。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未来将继续发挥协同、同业、海外平台优势，为客户资产保驾护航。

通讯员 程迟

24小时读者热线：84783605 84783629

现代快报网www.xdkb.net

责编：李喆 美编：陈恩武 组版：滕爱花

现代快报

2017.4.12

星期三

B8

股民投诉浙商证券 “代客炒股”亏300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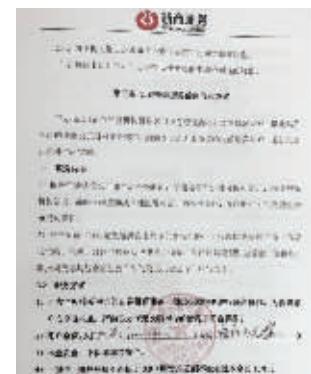
日前，常州股民金某投诉称，自己在2015年底与浙商证券江苏分公司签订了为期一年的投顾服务协议，金额5000万元。然而，协议到期后，不仅没有赚钱，反而亏损了近3000万元。在监管部门严禁“代客炒股”的背景下，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为此，《第1金融街》记者进行了调查。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李喆 通讯员 高慧

金某：自有资金5000万交给券商

据金某介绍，这份标号为“2015-TG-NJ-023”的投顾服务协议在常州签订，他本人出资5000万元后由浙商证券进行操作。从协议内容看，在不保障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账户的止损位为账户净值不低于0.9（即亏损总额不能超过本金的10%）。此外，对账户的收益和亏损部分进行了约定，如果出现盈利，则浙商证券获得盈利部分的30%；如果出现亏损，则浙商证券也相应地承担30%的“赔偿”。

记者注意到，在这份协议书上，加盖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业务专用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光路证券营业部”等印章。金某表示，自己虽然在常州工作生活，但浙商证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苏某上门办理了相关业务。金某还表示，对于资金来源，浙商证券还进行了“审查”，不仅要求资金不能是贷款所得、个人没有贷款，还要求名下有固定资产



图为金某提供的“协议”照片

等。“这些要求我都符合。”金某强调说。

签订协议后，账户进入实际操作阶段，但2016年8月，金某发现自己的账户已亏损超1000万元，占本金的比例超过20%。尽管明显击穿了双方约定的止损位，但浙商证券却并没有按照协议书进行止损和补偿。

补充协议：保障本金+全权代操作

在出现巨额亏损后，2016年8月21日，浙商证券与金某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书。

这份协议书称，将保障金某的本金安全，而且一旦出现亏损，浙商证券的承担比例为100%。在协议中还约定，合同运行期间，金某不得干涉和影响甲方操作思路和操作方法，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操作压力。甚至还要在“适当的时机调整部分资金至乙方在浙商期货开立的期货账户”。

户”。

记者看到，这份补充协议的到期时间与上述投顾服务协议的到期时间一致，即2016年12月27日。不过，时至今日，金某的账户已经亏损近3000万。他告诉记者，浙商证券苏某曾提出延长6个月的合同期，并保证赚到6000万，收益还是三七分成等“解决办法”。不过，这些所谓的“解决办法”并未成行，而金某也走上了维权之路。

浙商证券回应：协议不实、印章系伪造

为了更好地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3月28日，记者向浙商证券江苏分公司发去了采访提纲，就投诉人反映的相关情况是否属实、苏某目前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解。

昨日下午，浙商证券江苏分公司回应称，经调查，投诉所称的协议均不是该公司签署，相关印章均系伪造。“鉴于该案涉及犯罪，我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刑事立案侦查。”回复中还表示，“考虑到本案正处于公安立案侦查阶段，现仍在进展中且尚未结束，故与案件相关的信息尚不便透露，请一切以公安机关调查结论为准。”

另据江苏证监局网站披露，3月29日，江苏证监局发布关于对苏某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苏某于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从事经纪业务营销活动过程中，存在私下接受客户金某委托买卖证券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